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紹基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羅德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李潔文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策略 1
趙仲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策略 5
周鳴謙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顧問
梁汝軒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鄧可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任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列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盧麗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農林督察 (農業推廣)1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袁淑玲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黃文漢議員、何進輝議員及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 工務工程項目編號：5824CL/乙級 南丫島以西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文件 TAFEHCCC 16/2022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羅德智先生、高級工程師／策略 1 李潔文女士、工程師／策略 5 趙仲明先生、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周鳴謙先生及顧問梁汝軒先生。

5. 羅德智先生、李潔文女士及周鳴謙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劉舜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希望了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內「可接受影響水平」的定義。署方雖指此工程將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但應講述受影響的程度。她又指魚類有機會吸入污染泥內的金屬物質，而對進食有關海產的市民的健康造成影響。

(b) 她表示曾於 5 月 10 日及 27 日分別與南丫島的漁民團體及業界開會，部門亦有派員出席，其間各持份者一致反對此項目的選址，認為將會破壞養殖場、魚排及捕魚海域等等，對業界及漁民生計影響深遠。儘管署方已進行環評，但亦難以反映項目對環境及漁民的真正影響。她希望署方重視業界及漁民團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保護海洋生態，重新考慮污染泥的處理方法及有關選址。

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署方就海洋生態影響評估、漁業及健康危害、空氣質素等環評範圍作出猶如預設性的結論。他詢問為何水質影響評估中只利用電腦模擬系統，而未有於現場實地進行水質勘

測，並認為結果難以令人信服。文件中第九項有關擬建設施對水質及海洋生態的影響，指出本工程項目造成的影響只屬短暫性質，選址並非江豚主要出沒的生境，因此預期不會對附近的水質敏感受體例如泳灘、魚類養殖區及海洋生態等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然而，根據文件資料，整項卸置設施的使用年期接近 20 年，他詢問何以得出有關影響只屬暫時性的結論。另外，他強調即使選址範圍所發現的珊瑚及海底棲息生物屬常見物種，亦不能任意破壞。

(b) 根據媒體報道，署方曾於 2019 年就同一項目申請環評研究概要。當時報告指出帶有毒性的重金屬污染泥會隨水流影響南丫島及長洲附近一帶漁業水域，挖掘工程亦將影響南丫島洪聖爺灣泳灘及蘆鬚城泳灘的水質。若漁民將捕獲含有毒素的魚類產品供應予南丫島、長洲以至香港仔等批發市場或食肆，光顧的食客均有機會因而中毒。然而，署方在本文件中卻指所有影響均屬暫時性或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c) 他詢問署方有否進行生態基線調查，並指出署方於 2019 年的報告，曾指有關範圍屬江豚出沒水域，而進行環評時亦會評估工程的不同階段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江豚為受保護的瀕危物種，香港海豚保育學會(學會)於過去 20 多年一直定期出海觀察本港鯨豚出沒生態，學會曾於 2019 年在南丫島以西海域的日間時段錄得每 100 公里出現 11 群江豚出沒的數據，若以每群約三隻江豚計算，即大概有 33 隻江豚出沒。此外，江豚習慣於晚間活動，並估計江豚於夜間出沒時的數量比日間多三至四倍，由此可見有關海域仍是江豚其中一個主要棲息地。他詢問署方為何沒有進行晚間調查，並指署方所提供的數據或欠缺參考價值。他詢問為何兩份報告有不同結果。

8. 翁志明議員表示於 5 月 18 日曾與長洲漁民團體會面，得悉南丫島以西水域為魚類產卵的地方。若於該處進行工程，魚群或需時數年才會返回原地產卵，加上污染泥或會污染附近魚排的海產，勢將影響漁民生計。他詢問署方為何不擴建現有的污染泥卸置設施或於陸地卸置污染泥，以減低對漁民的影響。他建議署方安排會議，並邀請立法會漁農界別何俊賢議員及相關的漁民團體出席，以詳細討論可行方案。

9. 陳連偉議員支持翁志明議員提出擴建現時位於沙洲以東水域的污染泥卸置設施的建議。他表示此擬議設施水域面積約 100 公頃，其地點位於長洲及南丫島中間，認為署方並未考慮工程對沿岸村落的影響。南丫島西岸除包括約十條鄉村外，亦有多個泳灘及風景怡人的海岸線，吸引不少遊人前來觀賞。南丫島泳灘容易受大氣候影響，因此每當颱風過後，泳灘均出現不同的變化，他擔心工程將破壞島上風貌。總結而言，南丫島居民均反對此項工程。

10.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擬議設施位於往返澳門的高速船航道旁，若污染泥飄流出海面而遭高速船掠過，相信受影響的範圍將會更大。擬議設施雖然距離長洲與南丫島岸邊約兩海里，表面上受影響的地區有限，但不少坪洲及梅窩的漁民均在該水域捕魚。此漂流卸置方法猶如將一斗泥土從高空瀉下，可想像污染泥將在水中擴散或飄流，而大眾市民亦不了解污染泥能否在水中溶解，情況難免令人擔憂。
- (b) 政府正在各離島區水域進行不同的工程，例如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填海工程及喜靈洲的工程。不少漁民均反映在相關水域捕魚時發現漁獲按年減少，而海產體積亦偏小。署方文件中表示工程對漁業沒有影響，這說法似乎沒有科學數據支持。他認為評估受影響對象時應同時包括其數量及質量上的影響。
- (c) 現時位於屯門的第一期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已完工，並於運作多年後亦證實對環境沒有影響，更備有轉廢為能技術。焚化後的污染泥體積只有原來約 10%，所含的毒素成分已達極低水平，並可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因此，署方應參照廚餘焚化爐的規劃，展開污染泥焚化爐第二期的工作，而不需再在其他水域挖掘污染泥棄置坑。若部門按新一屆特區政府「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方針，應可於 2027 年沙洲卸置區飽和後，完成興建第二期的污染泥焚化爐。長遠而言，用作卸置污染泥的空間有限，以此方式解決問題難以治本，因此署方應考慮可持續及根治問題的方案。

11.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曾於鋼綫灣(現為數碼港)居住，因而親眼目睹停泊於貝沙灣外海面的躉船挖掘淤泥而污染整個水域的過程。當時被捕獲的魚類，其魚鰓部分亦帶有污泥。若在鋼綫灣以南近華富邨的水域潛水，亦會發現海底生態被污染泥覆蓋。除此之外，工程器材所產生的聲浪必然會令魚類受驚而遠離該水域，繼而對漁獲造成影響，因此他質疑文件指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的說法。雖然數碼港已發展多年，惟現時若於該區垂釣，漁獲的機會微乎其微。由此可見，魚類會否重返原本棲息及活動的水域實在難以估計。
- (b) 他詢問若在魚排養殖的魚苗於工程進行期間死亡，應如何釐清責任，漁民可否向署方索償。另外，署方應提出如何處理海底珊瑚礁的方案，單方面指沒有影響的解說難以說服市民及業界。現時仍有不少漁民於南丫島及長洲捕魚，若他們無法維持生計，全港的海產供應亦會受到拖累。另外，若魚類海產吸入因工程而衍生的重金屬物質，亦可能導致市民進食海產時中雪卡毒。署方應考慮更有效的方案，例如議員提出擴建現有於沙洲以東污染泥卸置設施的建議。

12.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擬議設施鄰近航道，污染物將大範圍影響附近海域。此外，政府在有關水域同時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就「明日大嶼」計劃進行勘探的前期工程、坪洲填海工程、興建風力發電設施等等。他詢問部門間有否協調及了解各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對海產的影響。他指該水域當遇上吹西南風的季節時，海面湧起大浪的情況十分普遍，而有關水域亦是大型船隻前往遠洋的航道，未被妥善覆蓋的污染泥或因大型船隻翻起的海浪而飄流至其他水域。
- (b) 整個擬議卸置設施的使用年期長達 20 年，他認為署方所指屬短期性影響難以令人信服，相信生態復原需時更久。他希望署方能就上述問題提供更多資料及數據，並考慮是否擴建現有的沙洲卸置污染泥設施。

13. 劉舜婷議員重申政府應致力提出保護海洋的政策，而不應進行污染海洋的工程，她促請署方考慮其他可行方案。

14. 何進輝議員表示南丫島素以寧靜環境見稱，每年更有海龜到島上泳灘產卵。由於此工程項目所牽涉的範圍廣泛，工程項目開展後勢必令遊客大幅減少，影響深遠。他希望署方能關注及保護自然環境。

15. 周玉堂議員對此擬議設施的選址表示憂慮，他希望署方仔細研究不同方案，並向議會提交多個選址以供考慮，否則項目將難以爭取持份者支持。

16. 羅德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感謝各委員提出意見，並澄清署方於 2019 年申請環評研究概要時曾提交工程項目簡介(注：並非環評報告)，簡介內容與是次文件內容吻合。他表示署方提出工程項目時，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以提供工程背景資料，但未曾進行詳細研究。署方當時提出初步資料，說明項目有可能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例如引述文獻指南丫島以西水域為江豚出沒的地點。然而，署方深入研究三年後，發現該水域雖有江豚出沒，惟並非其主要生境。署方在研究過程中曾參考相關學術文獻，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過往逾 20 年在香港水域定期進行的哺乳類動物調查。除此之外，署方曾聘請專家進行為期半年的詳細調查，有關調查方法獲相關部門同意後才進行，其間發現江豚在該水域出現兩次，總共六隻江豚。至於江豚於晚間出沒的情況，署方顧問參考了學術機構於 2018 至 2020 年進行的詳細研究，發現江豚於南丫島以西出沒的數量，相較其位於索罟羣島及大鴉洲一帶水域的主要生境低，與署方研究結果一致。

(b) 就選址方面，署方就香港不同水域進行了詳細研究分析，才建議目前的選址。位於沙洲以東水域的污染泥卸置設施已運作多年，而其可用的污泥坑估計將於 2027 年填滿。由於該處鄰近機場跑道擴建工程範圍及沙洲海岸公園，實難以進行擴建。另外，香港的西北水域水流急，臨近繁忙的龍鼓水道；西南面的水域已有不少海岸公園的規劃；至於東面的水域的水位較深，易受季候風影響，其生態價值亦比較高，總括而言，該等水域均不適合發展擬議設施。

- (c) 就委員們關心擬議設施運作時對海洋環境(包括水質及海洋生態)的影響，若參考現有沙洲以東設施近年的運作情況，平均每天大概只有三至四艘卸泥船於不同時段進行卸置工序。每個污泥坑的使用年期約三年，當一個污泥坑填滿後才啟用下一個污泥坑，而署方亦會隨即用清潔海泥將已填滿的污泥坑覆蓋。根據從沙洲以東及大小磨刀卸置設施獲得的經驗及持續監測所得的資料，當污泥坑被清潔海泥覆蓋後，原有海床生境可於兩至三年內逐漸回復原有狀態，與附近水域環境相近。現有的沙洲以東設施已運作多年，署方有持續進行環境監測，包括每月在沙洲一帶水域進行不同程度的水質監測等，長期監測數據均顯示設施並沒有對周遭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d) 署方經嚴謹研究，並參考現有污泥卸置設施的運作經驗以及長期的環境監察數據後，得出文件中的結論。署方樂意繼續聽取委員意見，若有需要，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1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於2019年12月申請環評研究概要時所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指出，擬建設施可能對環境有影響，似乎與是次文件內容不符。另外，是次文件亦未有說明工程對南丫島洪聖爺灣泳灘及蘆鬚城泳灘水質的影響。
- (b) 他詢問署方有否於江豚出沒高峯期(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進行調查，記錄江豚出沒的情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建議應採用拖曳式水聽器及檢測江豚密度的系統，以進行調查及統計江豚的出沒數量，並指其調查結果均顯示江豚於南丫島以西水域出沒的數字處於中等水平。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於晚間進行有關研究，以及其研究方式為何。
- (c) 南丫島深灣為綠海龜的產卵地，並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若水質問題令綠海龜不再在深灣產卵，將造成深遠影響。
- (d) 署方文件指已諮詢相關的漁民團體和環保團體，並已參考這些團體的意見，但欠缺詳細資料。他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建議，包括採用污泥焚化爐或另覓選址興建污染泥卸置

設施，例如后海灣。

1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署方提供不同的工程選址以供考慮，除解釋不同選址的利弊外，有需要時更可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深入了解周邊環境及生態等。
- (b) 他請署方提供容易為行外人士所理解的資料。他表示對一般市民而言，每天約三至四艘卸泥船的卸置污泥量或已很多，他疑慮署方有否科學驗證，上述卸置污泥量的數量並不影響海洋生態？
- (c) 署方指海產量及魚類健康均沒有受影響，他詢問署方有否每天監察，以及如何得出有關結論。梅窩漁民每天均出海捕魚，發現漁獲數量及魚類體型均呈下降趨勢。此外，他希望署方在蒐集數據時，除針對個別工程外，亦應了解相關海域附近是否正進行其他工程，因為整個離島區水域內各項工程疊加的影響或非常大。長達 20 年的工程將對漁民造成長遠影響，加上傳統捕魚業逐漸式微，政府應協助保障其可持續發展，而非扼殺。

19. 黃漢權議員詢問若 20 年後再沒有其他地方可供卸置污泥，署方會如何處理航道海床的沉積物。他認為利用焚化爐處理海底污泥或為良策，並指百多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天亦需處理大量來自珠江三角洲的淤泥。他認為即使問題複雜，但香港的發展不會停頓，因此應尋找長遠解決方法，同時亦需顧及漁民生計。

20. 黃秋萍議員表示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或令原本受影響的範圍擴大。近年來相關水域的漁民均發現漁獲因受周邊工程影響而減少，甚至於休漁期養殖的魚苗也未能存活。擬議設施選址鄰近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等地，屬漁民頻繁作業的水域，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工程對業界的影響。另外，署方指現時位於沙洲的卸置設施因鄰近海岸公園而未能擴建，她指出南丫島以西附近的島嶼也有多個天然海岸公園，亦應納為考慮因素。最後，她希望署方能秉持政府一向支持環保及愛護大自然的原則，就項目選址諮詢社區團體及持份者意見，另覓更合適的地點。

21. 何進輝議員表示當年選址沙洲興建卸置污染泥設施實屬明

智，因為該水域在颱風時受到的影響比較輕微，而愉景灣、梅窩、坪洲、芝麻灣、長洲、青衣及汲水門等水域則較常受風浪直接衝擊。由於污泥坑要待三年才會被清潔泥覆蓋，他擔心若其間出現風暴，污染物或會沖出該範圍。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防止污染物在惡劣天氣下擴散。

22. 方龍飛議員表示毒素會在食物鏈中不斷累積，而且過程需時，重金屬或會積聚在珊瑚羣表面一段時間後才被魚蝦吸收，因此以往含雪卡毒素的魚類體型皆較大。即使監測期間捕獲的海產未有驗出毒素，署方亦不應排除滯後中毒的可能。他詢問署方檢測時會否按體型篩選海產，以及了解海產曝露在含重金屬水域的時間，以獲取真實數據。另外，他關注污泥坑被妥善覆蓋前，有毒物質或會隨浪潮水流擴散至附近水域，再被游泳的市民意外吞下而影響健康。最後，他建議署方探討其他方法處理污染泥，例如用以生產環保磚。

23. 黃文漢議員表示離島區的水域現時的确進行多項工程，而此項目帶來的影響深遠，建議署方重新考慮擴建現有位於沙洲的設施，盡量將造成污染的工程項目遠離民居及航道。

24. 主席請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認為現階段未必是推展擬議項目的適當時間。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題已討論較長時間，因此要求署方作簡短總結。

25. 羅德智先生明白委員的關注並備悉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他指在環評研究中已就各範疇，包括水質、漁業、海洋生態等進行詳細研究分析，而在剛才的投影片簡報及回應已盡量解釋項目在選址和環評的研究內容及考慮，但由於時間關係未能於會上向委員作進一步詳細講解，惟今後將竭力繼續跟進此項目。

26.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支持「工務工程項目編號：5824CL/乙級 南丫島以西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27.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0 票贊成及 11 票反對，此工程項目未獲支持。

(反對的議員包括：主席何紹基議員、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陳連偉議員已離席。)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CC 17/2022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及署任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鄧可怡女士。

29. 鄧可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0.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坪洲公廁的改善工程何時開展。該公廁外的坑渠每隔一個多月便出現污水湧出的情況，污染整條街道。此問題已困擾多時，他促請署方跟進。
- (b) 位於坪洲大街附近水務署旁及市政大樓角落的垃圾站內鼠患十分嚴重。由於附近食肆較多，吸引不少鼠隻覓食，牠們甚至於白天或黃昏時分出沒，體型猶如小貓般，造成滋擾，情況令人擔憂。他促請署方作出跟進及放置捕鼠器滅鼠。

3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讚揚食環署的工作並指維持環境衛生是一項艱巨的工作。他提及貝澳泳灘近期較多垃圾，署方人員仍然很有效率地進行清理。
- (b) 臨近雨季，蚊患開始嚴重。署方採用噴灑噴霧劑滅蚊，但噴霧劑帶有毒性，他並不支持此方法。另外，逸東邨的居民經常投訴蚊患嚴重，他亦不時發現一些私人農地附近有積水但卻無法清除，為附近居民帶來困擾，他希望署方能跟進有關問題。
- (c) 他得悉署方正試用新科技器材(熱能探測攝錄機)觀察鼠隻出沒路徑。由於逸東邨羅馬廣場附近有不少熟食檔營業至深夜，導致較多鼠隻出沒，他詢問署方可否於該處採用有關器材。此外，由於殺鼠劑的毒性較強，而馬灣涌村和侯王廟附近曾發生狗隻及雀鳥誤食殺鼠劑而死亡的意

外，他促請署方於派員施放毒餌時必須提供培訓及專業指引。

32. 翁志明議員感謝署方清潔人員不時清洗街道及於垃圾站內當值，以維持長洲環境衛生，獲不少遊客稱讚長洲的街道潔淨。然而，不少居民反映長洲海旁附近鼠患較嚴重，他促請署方於海旁石壘封堵老鼠洞以杜絕鼠患，以及跟進滅鼠工作。

33. 方龍飛議員希望食環署能與康文署合作打擊逸東邨附近的鼠患問題。他表示不少鼠隻聚居於逸東邨附近的草坪並到邨內覓食，由於草坪內的雜草或會遮擋垃圾，以致清潔人員未及清理，令蚊蟲滋生以及便於鼠隻藏身。早前松仁路亦有同樣情況，經康文署將雜草鏟除及封堵老鼠洞後，情況已大為改善。他促請部門日後能將靠近屋邨的雜草鏟除，此舉亦能同時減少使用農藥，改善生態環境。

34.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下嶺皮公廁的翻新成果令人滿意。然而，該公廁前方的階梯較為陡峭並且欠缺扶手，今年長人士上落時較危險。她要求署方於該階梯旁加建扶手，以免發生意外。另外，經翻新後的侯王廟公廁外觀漂亮，但公廁外的洗手盆有很多泥沙，導致淤塞，成因或許是不少使用者於海邊玩沙或掘蜆所致。她希望署方能作出跟進，例如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注意。
- (b) 她讚揚署方的工作，尤其於第五波疫情期間，東涌各鄉村的衛生情況十分嚴峻，不少居民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然而，署方人員無畏無懼，隨時作出迅速支援，協助居民處理衛生問題，例如為確診者的家居進行消毒工作，其服務值得高度表揚。

35.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高度讚揚食環署於過去兩年多在離島區的工作。每當出現確診個案時，署方都予以全力協助。於過去數波疫情期間，署方持續在區內例如大澳、梅窩及貝澳新圍村工作。疫情嚴峻的情況下，署方前線人員不辭勞苦，無畏無懼地進行清潔街道等工作。他特別點名稱讚高希強先生及他的一眾同事，一直用心服務，即使議員於深夜得悉有確診個

案後通知署方，署方亦能安排承辦商於翌日清晨到場進行清潔，他非常佩服並讚揚署方的管理效率。

- (b) 他一直與署方跟進大澳的垃圾收集工作。現時大澳的垃圾會運往龍田邨的大型垃圾站，然後再由垃圾車運走。他指每天晚上九時署方會將垃圾運走，以免垃圾因滯留過夜而發出異味，實屬德政。他得悉該大型垃圾站將會進行重置工程，因此詢問署方有關細節。
- (c) 他希望署方就吉慶街街尾靠近新基大橋的小型垃圾站，適時諮詢何紹基主席及有關持份者意見，以重新審視及優化有關設施。

36. 黃漢權議員補充指署方於離島區的工作一直令人滿意，議員及市民皆有目共睹。然而，他表示一些翻新後的垃圾站，雖然外觀漂亮，但配套卻未臻完善。他指坪洲不少小型垃圾站欠缺供水系統，員工須到碼頭取水再推到垃圾站使用或進行洗街工作，非常不便。現時只有僑景街的垃圾站設有水喉供水，但該水喉卻有滲漏情況，必須由建築署負責維修，但該問題已持續一年仍未改善。他指長洲所有垃圾站均設有水喉，而坪洲的垃圾站則非常不理想，他促請署方提供例如水喉等的基本設施，並與有關部門跟進坪洲公廁外的坑渠問題，否則只會白費署方前線人員的努力。

37. 劉舜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一眾離島區議員對食環署於離島區的工作都表示高度讚揚，她建議以離島區議會名義，撰寫嘉許信以肯定署方的工作。
- (b) 南丫島居民感謝署方人員於疫情期間一直迅速處理區內的個案，包括鼠患及污水等問題。然而，她指出鼠患問題於近兩年變得嚴重，同時遍布全港，包括南丫島索罟灣和榕樹灣，促請署方作出跟進。另外，有關索罟灣公廁的排污問題，她相信署方與建築署正着手跟進，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38. 何進輝議員代表大嶼南區讚揚署方工作。自疫情爆發起，他不時收到其他區稱讚離島區的環境衛生工作，署方一直表現迅速，於通報後一兩天已派員進行清理。另外，在受廣泛報道的「老鼠屋」業

主陳女士事件中，食環署亦盡力保持該單位外的環境整潔。據他了解，經不同部門多番與陳女士調解及協助清理後，問題最終得以解決。

39. 黃秋萍議員表示要全天候負責衛生環境問題實在相當困難，然而署方的表現既迅速且恰當，她亦佩服署方人員處事非常嚴謹。她再次讚揚負責東涌區內環境衛生的人員，並感謝他們付出的努力。另外，雖然現時疫情放緩，但亦不宜鬆懈。現時天氣回暖，由於村內有不少「疏冷」明渠，若沒有適當清理會發出異味。她要求署方協助徹底清理東涌十九條村內比較主要的村渠，從而改善環境衛生，並減低病毒傳播機會。

40. 黃文漢議員讚揚署方多年來與議員合作無間。另外，他希望署方跟進東涌道炮樓外及大嶼南老圍村外兩個裝卸垃圾位置的情況。由於上述地點均沒有避車處，車輛於裝卸垃圾時須將尾板卸下，當發生意外時後果將不堪設想，他促請署方作出跟進。

41. 主席表示不少到訪大澳的遊客均認為大澳的街道整齊潔淨，同時又能保持其漁村風貌。正如各議員對食環署的讚賞，該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值得嘉許。因此，他建議撰寫嘉許信予離島區食環署。

42.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於區內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建議以本委員會的名義撰寫嘉許信予離島區食環署。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嘉許信電郵予離島區食環署。)

43. 主席認同黃文漢議員提出有關車輛於路邊裝卸垃圾的問題，並請署方跟進或興建垃圾站以解決這問題。

44.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她感謝各位議員一直以來的意見以及對署方工作的肯定，並表示食環署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服務市民。她亦感謝署方人員於疫情期間不辭勞苦及不分晝夜，配合議員需要提供協助，以及繼續進行各方面的工程。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議員剛才的意見。她衷心感謝各位議員，除鼓勵外亦作出包容，令署方可以持續進步。

(b) 署方已陸續於地點適合的垃圾站引進太陽能為站內提供能源，她可於會後交代改善工程進度。而有關大澳龍田邨

的情況，署方已於本財政年度獲得有關撥款，並會適時諮詢地區人士意見，以進行垃圾站改善工程。另外，署方亦有派員到區內教導居民如何使用新型垃圾站以協助適應新科技，成效不俗。

I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18/2022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46.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47. 委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 梅窩南邊圍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644)
梅窩銀礦灣瀑布花園廁所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美化銀礦洞和瀑布周邊綠化工程)(IS-DMW703)

48. 黃文漢議員表示編號 IS-DMW644 的工程於十年前由前鄉事委員會主席提出，他詢問工程進度。另外，他希望民政處可加緊跟進編號 IS-DMW703 的工程。

(b) 坪洲燈柱編號 V4060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IS-DMW693)

49. 黃漢權議員詢問工程所牽涉的私人土地詳情。

50. 黎明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編號 IS-DMW644 的工程，處方已準備工程圖則。由於有關撥地申請暫未獲批，因此該工程暫時未能推展。

(b) 有關編號 IS-DMW703 的工程，處方已修改地台範圍，若相關部門沒有其他意見，預計將於今年推展工程。

(c) 有關編號 IS-DMW693 的工程，該地台位於私人土地內的水井，由於處方暫未取得相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因此該工程暫時未能推展。

51. 余漢坤議員詢問地政處編號 IS-DMW644 的工程的撥地情況，以及詢問民政處就編號 IS-DMW703 的工程所須諮詢的部門，議員或可作出協調。

52. 曾偉文先生表示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地政處將於會後作出跟進，並會積極配合民政處的工程需要。

(會後註：就梅窩南邊圍避雨亭建造工程(編號 IS-DMW644)，地政處於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處理民政處的撥地申請，已批出相關工程用地予民政處進行工程。)

53. 黎明有先生表示由於編號 IS-DMW703 的工程範圍內有樹蛙棲息，處方正就此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意見。

54. 黃文漢議員表示部門日後於回覆撥地申請進度時應作清晰闡述，包括提供相關文件，避免於溝通過程中產生誤會。

55. 黎明有先生表示處方會與地政處跟進該撥地申請的進度。

(會後註：地政處會繼續與民政處保持溝通，並按既訂程序處理民政處提交的撥地申請。)

56. 余漢坤議員請部門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撥地的進度。

V. 工作小組報告

57. 委員備悉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和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內容。

VI. 其他事項

5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